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訴訟代理人　葉大殷律師
　　李貞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趙家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福宮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郎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　　郭子揚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訴訟代理人　符玉章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嘉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兩造具狀表明有和解意願，本院就此仍有調查之必要，並請兩造及參加人於109年12月15日前具狀提出和解方案，逕將繕本送對造及參加人，俾於本次庭期協商和解事宜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